

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

吐市财农〔2022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成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2〕22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617 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4547 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525 万元、以工代赈任务 2271 万元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165 万元、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109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拓展脱贫攻

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科目，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，按程序使用，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同时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，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执行进度，同时，将资金使用与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市财政局。

二是及时做好资金下达工作。各区县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须在3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三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60%，且不得低于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四是落实资金公告公示制度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六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

各区县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，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七是继续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。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吐鲁番市财政局
2022 年 12 月 1 日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委统战部（民宗局）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内控监督科。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县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
	合计	19617	14547	2271	2525	165	109
1	高昌区	8544	6454	1018	907	165	
2	鄯善县	7587	5422	1253	912		
3	托克逊县	3486	2671		706		109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各区县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委、民宗局、农业农村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项目概况	资金管理办法 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立项依据		<p>一、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,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、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,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。</p> <p>二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,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,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</p>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3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		年度资金总额		19617	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19617		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	
	<p>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,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,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,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,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,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,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</p>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
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指标2:		质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			公示公告执行率	=100%		
			指标1: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	指标:			区县下达资金时限	≤3天		
					资金结余结转率	≤8%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2: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	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		指标1:			贫困户满意度	≥95%		
指标2:				群众认可度		≥90%			